

报眉广告

成人
高考

环境类,工程类,经济类,管理类,医学类,教育类等,专业全,学校多,通过率高,不耽误工作,国家承认学历,学信网可查。25岁以上有加分政策。电话微信:18713077691 刘老师

七两秤、八分尺、九折水表……

电商平台出售非法计量器具

7两称成1斤,80公分量成1米,用1吨水只显示0.9吨……这些秤、尺子、水表并不是淘汰的残次品,而是不法分子为牟利而生产的特制器具。

记者采访了解到,这些坑害消费者、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计量器具,潜藏在电商平台,以“暗语”形式宣传,并伺机出售。

短变长,轻变重,月售上千件

日前,记者在多家电商平台上发现一种“非标卷尺”。店铺“阳光工量具”客服介绍说,这把卷尺外表与常规卷尺无异,“但缩短了刻度间的单位距离,80厘米的布能量成1米”。

记者看到,依据缩短或伸长的尺寸,这家店有80型、85型、95型、105型和110型等非标卷尺,甚至还有“前3米正常、3米后刻度变窄”的类型供人选择。其价格一般是普通卷尺的2至3倍。

非标卷尺以外,还有“鬼秤”。记者在店铺“森鸥家居店”页面上看到“你懂的”三个字。卖家介绍说,这款秤可以手动调节重量,秤上有8个单价键,每个键可以增加半两重,“想称多少称多少”。

一家名为“五金喷灌喷泉管件制造厂商”的店铺中出售



跑快型和跑慢型两种特制水表,每用10吨水可分别显示13吨或7吨两种数字。

这些非标准计量器具卖得很火。一家店铺的“定做卷尺”月销量达到500余件,从河南商丘发货到全国各地。一款从河南郑州发货的非标准水表已出售上千件,甚至还有顾客多次拼单。

“暗语”宣传,线下交流,见不得光的交易

记者走访市场、商店等发现,非标准计量器具是行业内“公开的秘密”。不少店铺老板对此并不陌生,甚至有约定俗成的响亮名号:七两秤、八分尺、九折水表、房东款水表等。

不过,普通人用这些关键

词在电商平台搜索时基本找不到产品。玄机在哪里?

——“暗语”宣传。记者暗访的多位卖家说,为了安全,网上非法店铺一般用“暗语”宣传。比如,部分店铺页面写有“你懂的”“定制”“特殊要求请联系客服”,有可能是售卖非标准器具的店铺;有些店铺还会用“防作弊”等词语,一本正经地出售“作弊”器具。“不熟悉的人,看了也不知道他们是卖什么的。”天津市一位店铺老板说。

——线下交易。以非标卷尺为例,在记者多次试探后,一家店铺老板终于亮出家底:有售,多种规格可选。不过,标价不是实际价格,需要拍下等待客服改价后付款。说完后,卖家便警惕地快速撤回消息。

记者提出要大量采购时,对方发来一串手机号,“网上不

安全,最好电话联系”。产品的使用说明甚至也得收货后再单独联系卖家。

出售非标准计量器具,严惩!

使用非标准器具安全吗?一位销售“鬼秤”的老板说:“人工增重按键藏在普通按键中,外观上与普通电子秤没有差别,放心大胆用,发现不了。”

一些非标准计量器具甚至还有“科技助力”。记者调查发现,多家店铺售卖一款带有无线遥控器的磅秤,能够在20米范围内对秤进行遥控。卖家说:“被查处拔掉电源,秤重启后就能回到标准值,非常安全。”

记者咨询法律专家了解到,销售、使用此类非标准器具是不合法的。2015年修订的《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规定,制造、修理、销售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单位直接责任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专家认为,电商平台也有责任和义务加大对违规产品的甄别力度,一旦发现相关产品,应该立即下架,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利。

据新华社

一女子想彻底改变人生被骗70万元

“心灵成长”害人不浅

近日,广西南宁的刘女士反映说,她在遭遇事业瓶颈时,参加了一个名叫“心灵成长读书会”的活动,本想通过学习来获取正能量,却不想被骗了70万元。

刘女士在网上看到一则“心灵成长读书会”招聘助理的广告。广告介绍说:有许多人通过参加“心灵成长读书会”学习和成长,从此事业和家庭等方面都有很大改观。

刘女士就想着前往“心灵成长读书会”应聘,获取一些正能量。加入“心灵成长读书会”后,所谓的导师们不时向会员推荐一项榴莲权益项目,并称购买这项权益需要15万元。刘女士支付了这笔钱后,导师们又宣称她的能量还是不足,还需要支付55万元开一家奢活艺术馆。刘女士前后为此交了70万元的学习费用,和刘女士有相同遭遇的会员还有多人。

在发现自己被骗后,他们去讨说法,却吃了“闭门羹”,对方已经人去楼空。

目前,会员们已向南宁警方报了案,而警方已经立案,正在对案件展开侦查。

据北青网

10起非法社会组织案例曝光

全国职业院校融媒体联盟等被依法取缔

昨日,民政部公布10起非法社会组织典型案例,具体如下:

取缔“北京相对论研究联谊会”案

“北京相对论研究联谊会”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设立15个内设机构和“学术委员会”、“青年科学家联盟”等38个分支机构,在全国各地举办论坛,开展“北相十五大领域首席科学家”等评选活动,并组织制造所谓“永动机”、“虫洞输通机”、“意念照相机”、“心灵感应机”等设备。该非法社会组织与境外组织共同出版多份刊物,围绕反相对论等伪科学研究,发表违背科学常识的“研究成果”,其中“养鸡蛋返生”事件引发网络热议。2021年6月,北京市民政局依法对“北京相对论研究联谊会”及其分支机构予以取缔。

取缔“中国保健营养理事会”案

“中国保健营养理事会”未经登记,对外宣称从事医疗卫生、营养保健领域的生产经营和科研单位,以及健康领域企业家、专家学者自愿组成的服务性、学术性行业团体。该非法社会组织内设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等,下设“母婴专业委员会”、“中医全息医学专业委员会”、“健康工程展示中心”等多个分支机构,

通过参与主办“产业博览会”、“产业大会”等活动,向部分参会人员颁发培训证书并收取费用。2021年4月,北京市民政局依法对“中国保健营养理事会”及其分支机构予以取缔。

取缔“全国职业院校融媒体联盟”案

“全国职业院校融媒体联盟”未经登记,对外宣称助力国家融媒体发展战略、推动职业教育融媒体发展而成立。该非法社会组织内设理事长、秘书长、常务理事等,下设地域性分支机构“齐鲁职业院校融媒体联盟”,并在全国范围内吸纳100多家职业教育院校“入盟”,向部分职业院校颁发“常务理事单位”牌匾。2019年以来,先后在天津、内蒙古、山东等地多次召开全国性会议并收取会费。2021年7月,天津市民政局依法对“全国职业院校融媒体联盟”予以取缔。

取缔“中国美术高考教育联盟”案

“中国美术高考教育联盟”未经登记,自称是全国各地美术培训学校、美术工作者、美术教育者以及美术爱好者组成的专业公益性社团组织。该非法社会组织制定所谓“章程”,内设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等,在全国22个省份发展理事单位47家,并相继在河北、浙

江、安徽、福建等地召开6次“联盟峰会”。2021年5月,河北省石家庄市民政局依法对“中国美术高考教育联盟”予以取缔。

取缔“中国大宗商品发展研究中心”案

“中国大宗商品发展研究中心”未经登记,对外宣称国内知名大宗商品交易机构、国有银行和财经类高校联合发起成立,致力于研究、服务大宗商品行业的第三方平台。该非法社会组织内设理事会、秘书处、秘书长等,在微信公众号及有关媒体上发表宣传文章,在北京、上海等地多次召开会议、举办论坛,并以“中国大宗商品发展研究中心”名义到企业开展调研,吸纳多家大宗商品交易机构成为“会员单位”。2021年6月,上海市民政局依法对“中国大宗商品发展研究中心”予以取缔。

取缔“上海老房子俱乐部”案

“上海老房子俱乐部”未经登记,自称是非营利性的民间俱乐部,打着所谓“欣赏、探索和研究海派风格老建筑及相关作品,扩大海派风格老建筑影响力”的幌子,为某文化传媒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宣传造势。该非法社会组织制定所谓“章程”,内设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等,通过发展“会员”收取“会员费”和“注册费”,还组织“会员”参加讲课讲

座等活动并收取费用。2021年6月,上海市民政局依法对“上海老房子俱乐部”予以取缔。

取缔“大国徽商企业家联合会”案

“大国徽商企业家联合会”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租借安徽省合肥市某网红打卡地,公开发布“大国徽商企业家联合会启动仪式隆重举行”消息,诱导不明真相的企业负责人入会,并收取不同等级的“会费”,增加企业负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2021年5月,安徽省民政厅联合省公安厅、合肥市公安局蜀山分局依法对“大国徽商企业家联合会”予以取缔。

取缔“中国膜结构行业协会”案

“中国膜结构行业协会”未经登记,对外宣称全国各地膜结构建筑企业和附属单位以及行业相关专业人士组成的行业组织。该非法社会组织下设“膜结构工程设计中心”、“项目融资中心”、“工程法律服务中心”等多个分支机构,违规刻制公章、开设网站,发展70余家“会员单位”并收取“会费”,还向部分“会员单位”发放膜结构企业等级会员证书。2021年4月,湖南省民政厅联合长沙市民政局、长沙市公安局天心区分局、天心区黑石铺街道依法对“中国膜结构行业协会”予以取缔。

取缔“智慧中国联合会”案

“智慧中国联合会”未经登记,对外宣称是智能安防、物联网、云计算等高科技企业的企业家自发创办的非营利民间社团组织。该非法社会组织内设主席、副主席、执行主席、秘书长等,在全国多个省份发展“会员”,先后在江苏、广东等地召开理事会、举办论坛,并多次举办面向安防领域企业的评奖评选活动。2021年5月,深圳市民政局依法对“智慧中国联合会”予以取缔。

取缔“中国红色书画院”案

“中国红色书画院”未经登记,打着“弘扬革命传统、传承红色基因、激发爱国情怀”的幌子,借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之机,组织汇展全国各地红色书画爱好者的作品1000多幅,并开展相关培训活动,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此外,该非法社会组织还设立了“中国红色书画创作中心”、“中国红色教育培训中心”、“中国红色书画院江西分院”、“中国红色书画院井冈山工作站”等多个分支机构。2021年7月,江西省民政厅联合南昌市民政局依法对“中国红色书画院”及其分支机构予以取缔。

据中国新闻网